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字第5號

原　　告　吳家琛

被　　告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此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著有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可資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

二、查兩造簽署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契約書第12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可知兩造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契約書在卷可憑。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因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温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雅菁